

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使用途別科目之劃分及其執行標準更為明確起見，特加規定如附表之所定。
- 二、各機關所管經費，應按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確定歸屬，並切實依照規定標準執行。
- 三、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執行標準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歲費、月俸、公費、薪俸、加給及工餉等按實有人數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之標準執行。
	2.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會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支領之	同上。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警人員、派用人員、 <u>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u> 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同上。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教師支給兼課鐘點費屬之。	1. 依通案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支給標準執行。 2. 鐘點費： 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日間部每小時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講師 670 元、夜間部教授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助理教授 775 元、講師 715 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	按實有人數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6. 獎金	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屬之。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 <u>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u> 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點」規定標準執行。 1.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執行。 2. 退休人員及遺族年終慰問金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實辦理。
	7. 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 <u>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u> 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屬之。	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後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8. 加班值班費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	1.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執行。 2. 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核實執行。 3. 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膳食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並免予於加班費內扣除外，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
	9. 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統籌核實計列。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10. 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依規定按薪資數額覈實列支。
	11. 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 <u>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及退休人員</u> 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及 <u>一般團體保險</u> 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1.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3月26日公訓字第10321600511號函，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已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
	12. 調待準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	按實有人數依規定之標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備	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準執行，並按實際支用性質歸屬於上述各項人事費科目項下。
二、業務費	1. 教育訓練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1.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及規定標準執行。 2. 依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及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3. 依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4.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2. 水電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及公定價格或市價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3. 通訊費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1. 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執行。 2. 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土地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及契約所定執行。
	5. 權利使用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同上。
	6. 資訊服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如使用雲端服務)屬之。	同上。
	7. 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同上。
	8. 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	依照預算並按相關法律規定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9. 保險費	費等屬之。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或契約所定執行。
	10. 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費用屬之。	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後執行。
	11. 臨時人員酬金	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	1. 按實需品名、數量、規格依市價或規定標準執行。 2. 出席費及稿費支給標準，依「 <u>中央政府</u>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3. 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4. 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5. 其他經專案核准另有支給標準者，依其規定。
	13. 委辦費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應照預算按法律、契約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14. 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依照預算按法律、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國內組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	同上。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織會費	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依國防部有關規定辦理。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18. 一般事務費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同上。
	19. 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 <u>偷渡犯及少年</u> 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按實有人數依規定標準執行。
	20. 軍事裝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	依國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備設施 養護費	護費用屬之。	
	21. 房屋建 築養護 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 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 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 修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及實際需要執 行。
	22. 車輛及 辦公器 具養護 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 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屬之。	1. 車輛養護費編列預算之 標準為： 購置未滿 2 年者每輛 每年 8,500 元，滿 2 年 未滿 4 年者 25,500 元，滿 4 年未滿 6 年者 34,000 元，滿 6 年以上 者 51,000 元，機車每 輛每年 1,700 元，按預 算及實際需要執行。 2. 辦公器具養護費每人每 年 1,048 元，按預算及 實際需要執行。
	23. 設施及 機械設 備養護 費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 外停車場、運動場、水 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 及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 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計 列。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屬之。	
	24. 國內旅 費	凡公務於台澎金馬等地 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 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 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 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 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 助等）屬之。	各機關出差之派遣，應嚴 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 超過一日為原則，其確應 業務需要核派時，出差旅 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覈實報支。
	25. 大陸地 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 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 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 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 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 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 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 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1. 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 標準執行。 2. 各機關年度派員赴大 陸地區（含香港、澳 門），依核定之年度出 國計畫切實執行，如確 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 計畫，或臨時業務需要 派員出國者，應依「行 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 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 理。
	26. 國外旅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	1. 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費	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執行。 2. 各機關年度派員出國,依核定之年度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計畫,或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27.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28. 短程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同上。
	29. 機要費	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依照預算按核定數額執行。
	30. 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同上。
	31. 特別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	1. 依照預算按規定標準執行。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2. 各機關特別費之支用,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規定辦理。
三、設備及投資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1. 土地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	依照預算按工程契約或計畫書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潢及購置(含資本租賃)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同上。
	4. 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按預算所列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
	5. 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同上。
	6. 資訊軟硬體設備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	同上。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備費	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7. 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同上。
	8. 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9. 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同上。
四、獎補助費		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凡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依照預算，分別按補助事項、對象、數額及規定執行。
	2.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凡各機關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3.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凡各機關對福建省各縣政府之補助款項。	同上。
	4.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5.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各機關對中央政府所管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依照預算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執行。
	6. 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依照預算，分別按捐助事項、對象、數額及規定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同上。
	8. 對私校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同上。
	9. 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按實有人數依規定標準與實際需要執行。
	10. 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依照預算，按所列人數、每人每月支給數額及規定執行。
	11.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虧損與潛藏負債及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屬之。	依照預算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執行。
	12.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	按實有人數依規定標準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13.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癩病、烏腳病）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同上。
	14. 差額補貼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依照預算按不同補貼類別標準及實際需要執行。
	15. 損失及賠償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同上。
	16. 獎勵及慰問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	依照預算按規定標準及實務需要執行。

第一級 科目	第二級 科目	定 義	執 行 標 準
		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凡對個人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及對中央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依照預算，分別按補助、捐助事項、對象、數額及規定執行。
五、債務費		凡政府之公債、國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1. 債務利息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契約等規定數額執行。
	2. 手續費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同上。
六、預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1. 第一預備金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2. 第二預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3. 其他準備金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